

(上接B58版)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2号1F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9	罗普特	2021/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拟购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8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58  
电子邮箱：ir.ropok@rop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2102 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齐翔转2”将于2021年8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齐翔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  
3、除息日：2021年8月20日；  
4、付息日：2021年8月20日；  
5、“齐翔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6、“齐翔转2”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凡在2021年8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8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8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齐翔转2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1年8月20日(含)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齐翔转2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齐翔转2
- 2.债券代码：128128
- 3.可转债发行数量：2,990万张；
- 4.可转债发行规模：299,000万元；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9月15日；
-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 8.可转债可转换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1)“齐翔转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齐翔转2”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3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共青城浩翔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其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源翔)
-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K8882E                               |
| 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企基金园区408-8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熊震  |
| 出资总额         | 4,5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8月31日                                     |
| 合伙期限         | 2036年08月30日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源翔)
-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6W7K336                         |
| 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企基金创新园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华伟  |
| 出资总额         | 500,000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23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己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11,012,09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0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共青城源翔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486,000股；共青城浩翔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大宗方式合计减持968,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5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24,83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4.86%。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3,737,382股已于2020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903,3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20,93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源翔	9%以下股东	24,835,993	4.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552,85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17,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24,835,993	4.8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震女士
	共青城源翔	5,585,995	1.09%	合伙企业受熊震女士管理和控制
	合计	30,421,948	5.9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源翔	3,903,324	2021/06-2021/08/12	集中竞价交易	11.06-13.70	45,120,896.68	未定	20,932,669	4.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否 是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13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周厚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罗普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目前累计赔偿金额92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2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2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9)、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78)、鸬鹚蓝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8)、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0884)、龙岩嵩高土股份有限公司(605086)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总监：连益民，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在外兼职。  
项目负责人：叶亚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经验。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益民、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亚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因此，我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能够遵守公司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议定的审计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2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新冠价检测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细胞培养研发项目	42,01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113,567.6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单位：万元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优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聘请相关人员及时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139,393股，发行价格为11.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959,989.1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88,31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471,670.7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美年大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年科技”)负责实施，现拟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拨至大连美年科技账户由其负责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大连美年科技拟在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并由公司、大连美年科技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